1
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
 闽高实〔2020〕6 号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福建省高等学校
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通知
各有关普通本科高校：
 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
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和《教育部办公
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[教
科技厅函〔2020〕26 号]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0 年度
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，福建省教育厅委托福建省
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专委
会”）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现场检查。实验室专委会作为第三方机
构，负责现场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检查对象
第一检查组：闽南师范大学、厦门理工学院、龙岩学院、
三明学院。
第二检查组：厦门大学、集美大学、厦门大学嘉庚学院、
泉州师范学院、莆田学院。

2
第三检查组：福州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福建农林大学、
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州大学至诚学院、宁德师范学院。
二、检查重点
此次省内高校抽查兼顾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安全检
查，以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为主，以实验危化品安全检查为专
项。检查重点如下：
（一）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
理责任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（二）实验室重大风险源管理，特别是管控化学品、辐射、
强磁、P1 及以上生物实验室、危化品仓库、实验废弃物及中转
站等。
（三）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建设，实验室
安全管理队伍和校园安全文化建设。
（四）实验室安全设施、告示及防护，安全应急预案。
（五）前期校内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情况。
三、检查时间与日程安排
 具体进校检查时间和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3。
四、 工作安排及事项要求
（一）请各校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检查组联系人报送联络员
及联系电话。检查程序包括：实施现场检查、师生访谈、查阅